

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被提名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所规定的情形。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吴樟生

---

常 清

---

宋 常

2011年3月10日